

會試

會試和鄉試相同，都是三年一科，逢辰、戌、丑、未，之年二月，為會試之期。會試是集中各地舉人會考之意，是中央級的考試。在鄉試後的第二年，即丑、辰、未、戌年之春季農曆二月在京城舉行，故又稱「春闈」或「禮闈」。各省舉人赴京會試，初規定沿途由公家供應車船，稱為「公車」，後來改發旅費，各省按路程遠近，數目多寡不同，由本籍知縣代發。每科應考人數約六、七千人，而取錄者沒有定制，有時只有三十多人，有時多達四百餘人。

會試考試仍是三場，第一場為二月初九，第二場十二日，第三場十五日，四月十五日會試放榜，中式者，稱為「貢士」，貢士第一名為「會元」，前十名為「元魁」，十一至二十名為「會魁」。會試被取錄的貢士還要經過保和殿覆試，且列等，才有資格參加由皇帝親自策問的殿試。覆試的等第，將來作為進士甲第的依據。貢士因故不能參加殿試者，可以告假，謂之「告殿」。貢士告殿，三年後補行覆試時再殿試，但照例不能點鼎甲。